#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师党字〔2018〕33号

## 关于印发《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经2018年6月12日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州(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州(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巡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营造学校优良政治生态，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党委领导、统筹安排，实事求是、依纪依规，问题导向、注重实效，依靠群众、发扬民主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开展巡察工作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成立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纪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监察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提出校党委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任务;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向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四)研究巡察结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对巡察组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负责办理巡察工作的有关事宜;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配合做好上级党委巡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建立党委会研究巡察工作和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定期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机制。在每轮巡察结束后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对巡察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服务、保障等工作。巡察办公室设在校纪委，作为学校党委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由校纪委书记担任，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副主任，配备 1 名专职副主任。

学校划拨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日常运行等开支。

**第八条**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

（二）拟定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制订巡察工作方案;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条件保障，促进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五）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负责巡察工作信息处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七）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组，承担巡察具体工作。巡察组向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巡察人员，一般按每组 3-5 人组建，实行组长负责制。巡察组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的第一责任人，由校党委根据每次巡察对象及巡察任务，从学校正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选派，实行一次一授权; 副组长从巡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党员处级干部中抽调; 巡察工作人员由巡察办从相关处室和单位抽调配备。开展巡察工作期间，巡察组原则上实行集中办公、统一管理。

**第十条** 巡察组实行组务会制度，对巡察方案、巡察重点、巡察人员管理及工作分工、巡察报告、反馈意见，以及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集体研究。组务会议要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意识，办事认真，务实肯干;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敢于担当，坚持原则，依规办事，品行端正，清正廉洁;

（四）作风扎实，具有一定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写作与计算机操作能力;

（五）身心健康，能胜任巡察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建立巡察工作人才库。巡察办从各单位、各部门中选取具备巡察工作能力素质的相关干部进入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补充。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对象为二级学院、党政管理、教辅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巡察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以下问题:

（一）党的领导弱化。重点发现树立“四个意识”不牢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

神不深入；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薄弱，政治引领不力，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旗帜不鲜明；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领导不力、处理不当，给党的事业和师生员工利益造成损失；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未能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指导党支部工作不到位，团结、领导、动员、教育群众能力不足，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

（二）党的建设缺失。重点发现党的观念淡漠、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正常，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不够，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不扎实；党的组织不健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落实不到位；党政联席会、党总支委员会召开不及时、不经常，班子不团结、违规决策、软弱涣散；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薄弱，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漠，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社会兼职、因私出国（境）等报告不及时、不准确；选人用人工作导向不正确，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跑风漏气、拉票贿选等问题。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重点发现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在对外合作办学、学术交流、教材选用、课堂教学、会议讲座等方面存在传播、刊登、出版或讲授同党中

央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等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不懂规矩、不守纪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等问题。

（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落实。重点发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落实，“四风”问题屡禁不止；违反党的纪律、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在基建、采购、资产、财务、科研、招生、校办企业、学生资助、干部人事、后勤等方面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问题；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懒政怠政不作为、违反政策乱作为、谋取私利妄作为、侵害群众利益胡作为，以及作风不民主、处事不公平、履职不廉洁、行为不守纪等问题。

（五）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巡察程序

**第十五条**　对每个单位（部门）的巡察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每轮巡察时间可根据巡察工作任务适当延长或者缩短。巡察工作严格按照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整改的工作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准备阶段，开展以下工作:

（一）编制本轮巡察任务安排，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制发巡察工作通知;

（二）协调纪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向巡察组介绍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有关情况;

（三）向巡察组、被巡察单位或部门开列巡察准备工作清单，

起草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动员部署会讲话稿、巡察组组长巡察动员讲话（通告）、巡察办负责同志讲话稿;

（四）协调校内新闻报道及巡察事项公示公开事宜;

（五）在校园媒体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时间安排、巡察内容、巡察方式、巡察组成员及其联系方式、意见箱设置等情况，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提前5个工作日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或部门，协调安排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部门）对接。

（六）拟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七）与被巡察单位（部门）联系，成立巡察工作联络机制，安排进驻开展工作基本保障等事宜。

**第十七条** 进驻阶段，开展以下工作:

（一）召开见面沟通会。向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任务安排、有关要求等，说明巡察工作目的和任务。

（二）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会议议程为：巡察组组长作巡察工作动员；巡察办领导代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要求；被巡察单位（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表态。动员会议由被巡察单位（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单位（部门）全体人员、学生党员代表参加会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汇报会，听取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了解阶段。巡察组主要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

受理信访举报、查询有关个人报告事项等方式获取问题信息，经巡察组组务会研究后，确定重点了解的事项，进行深入了解。

**第十九条** 报告阶段。巡察组根据发现的问题，汇总梳理，在巡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巡察报告，如实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反馈阶段。巡察组向校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的同时，形成巡察反馈意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 2 周内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整改阶段。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单位应当认真对待反馈意见并抓好整改。自收到巡察书面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报巡察组，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正式报巡察办备案。整改方案正式报送后 25 个工作日内，被巡察单位应向巡察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巡察办。巡察办采取回访检查等方式，对被巡察单位（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应进行“回头看”。

**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

## 第五章 巡察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三条** 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常规巡察原则上每年组织实施 1-2 个批次，在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对校属各单位（部门）全覆盖。专项巡察主

要是围绕二级单位中出现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倾向性问题，以及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随时开展的巡察。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组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汇报。重点听取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贯彻执行上级、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二）个别谈话。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及师生代表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三）受理信访。接受反映被巡察单位干部职工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走访调研。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部门）的下属单位或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从不同侧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五）调阅资料。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财务账目等资料。

（六）民主测评。根据巡察任务，设计民主测评表、调查问卷，在适当范围内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七）列席会议。列席被巡察单位（部门）的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处务会等会议。

（八）抽查核实。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九）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深入了解，但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或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被巡察单位（部门）的事务作个人表态。

## 第六章 巡察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巡察成果以巡察报告、专题报告、综合材料、问题线索等形式体现，作为校党委议事决策、处理问题，校纪委开展执纪审查，组织人事部门选人用人的参考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负责对巡察成果分类整理，将巡察了解到的问题线索、情况反映等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专题汇报，领导小组向校党委报告，并分类移送校内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校党委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由巡察办分别移交有关单位（部门）。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纪委办公室；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部门）。

**第二十九条** 巡察办负责将巡察报告、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建立档案库，并对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对巡察反馈意见和移交事项，要优先办理并在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巡察办反馈。

**第三十一条** 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明确扣分标准和方式，作为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对巡察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巡察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巡察联络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确定1名科级以上干部具体负责与巡察办、巡察组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材料、后勤保障、协调联系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负责人或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协助巡察组开展工作；任何党员和干部教职工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及时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七）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请示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科级以上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及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校党委书记汇报以上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明显不力的;

（五）对反映情况的党员干部或师生进行阻挠、压制、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不配合、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有权向巡察办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校党委、校纪委反映。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制